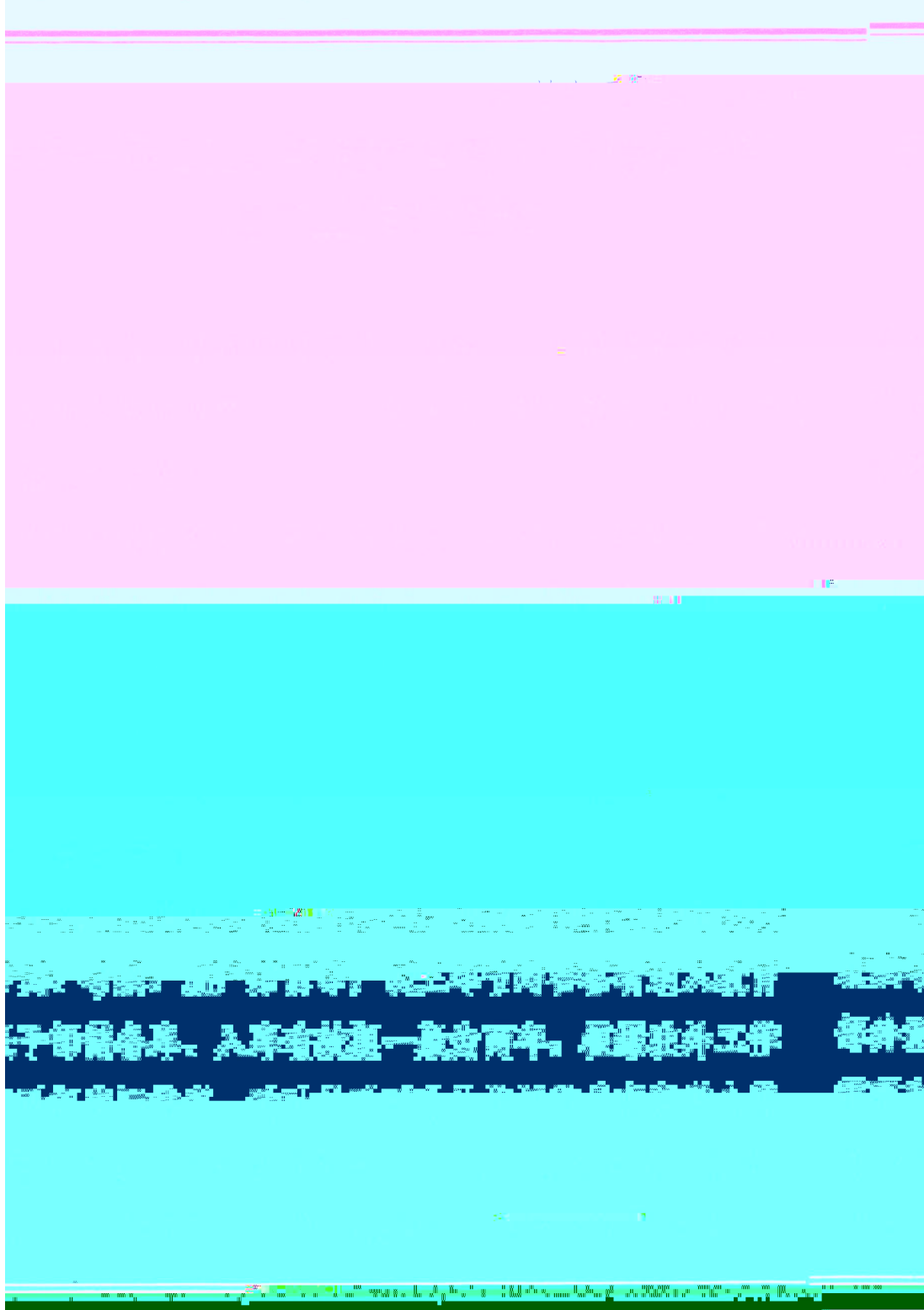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

二、人选条件

除具备《驻外外交人员法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过硬，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

通用语种部可放宽到30周岁；一般应有外事或行政工作经历；有机动车驾驶证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(一) 推荐报名。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推荐，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和干部队伍情况，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突出、符合外派条件的干部。

(二) 考试考察。教育部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，结合岗位需求择优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考试以线上方式举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对通过考试的人选，组织到所在单位进行深入考察，并择优确定参加岗前脱产培训人选。

(三) 培训入库。教育部统一组织岗前脱产培训，培训合格者纳入外派干部储备库，入库有效期一般为两年。培训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把外派储备干部选拔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政治把关作用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要将外派干部纳入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，鼓励和支持干部赴驻外使领馆工作，统筹做好外派干部育选管用和工作生活保障，加强对外派干部关心关爱。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做好《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

送至 sichu@moe.edu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左宇佳 010-6607058 010-6607097

